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〔2023〕20号

对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00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周璟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盘活集体经济，增添发展活力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些年来，桃浦地区正在加速推进控规调整和开发建设，特别是在桃浦智创城核心区，随着土地前期整理工作的持续开展，大量桃浦镇内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政府实施征收或者收购储备，然后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，目前智创城核心区城市形象已初步显现，在此过程中桃浦镇及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均做出了巨大贡献。

当前桃浦镇各集体经济组织尚有少量剩余的土地资产，虽然最新修订的《土地管理法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入市交易，

本市目前也正在郊区县开展试点工作，但经了解目前不考虑在中心城区实施，本区集体土地仍以政府实施征转收储为主。

从长远来看，今后如何更好地释放存量集体经济能效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在城市化建设过程中加速转型升级，建议可从以下几方面考虑：

一是整合农村集体闲散资金，鼓励镇村联合购置有增值潜力的研发总部、商务楼宇等优质物业，根据产业导向做好重点产业招商和运营。

二是积极参与城市化建设，将资源转化为优质资产。在市场中寻找合作开发企业，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，在一级土地市场上获取土地资源开发；或者在城市建成区寻求合适的城市更新项目，与原产权方合作，共同开发实施城市更新。

三是多渠道探索对外投资的方式，在保障集体资金权益安全的前提下，获得持续稳定收益，实现农民集体资金保值增值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25日

联系人：马莎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527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